

湖南省统计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搜集、保存、管理、提供和公布统计资料,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监管;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和评价,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

(四)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基础工作建设;

(五)开展对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六)根据国家统计信用制度,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调查工作;

(二)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落实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

(三)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本行业符合纳入统计调查条件的对象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四)按照规定保存、管理并公布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资料;

(五)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有关行政记录资料,做好统计信息共享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统计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

传教育工作,普及统计知识,增强全社会支持、配合统计工作的意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开发区根据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统计任务需要,安排人员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应当加强以统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智慧统计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统计数据库体系建设,促进全省统计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异常预警机制,监测和识别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统计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统计数据,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等保护措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政府统计机构作为或者变相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向统计调查对象分解统计数据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数值区间填报统计数据,不得随意调用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

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基础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统计调查,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时,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制定,并控制调查范围、频率和指标数量。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对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可以对上一级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二条 符合纳入统计调查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申报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对象给予鼓励、支持和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符合统计调查条件但尚未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发出书面告知书,告知其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义务、申报要求、申报时间以及异议处理程序等内容,并将相关信息推送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点招商项目提供快速便捷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

支持以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湘智兴湘等形式进行招商引资。

鼓励外来投资者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各功能型机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产业跨境布局,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联络服务体系,支持境外商协会建设发展,引导境外湖南企业加入所在地中资企业商协会以及当地湖南商协会。

开发区应当利用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同重点国家、(国)境外重点区域在投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鼓励企业通过境外投资、承揽政府工程、跨境并购、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在海外布局建设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仓储基地等,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第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有关国家投资建设或者与所在国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产业园区,吸纳中国企业以及所在国或者其他国家企业投资,开展双边或多边投资合作。

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与省内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联动。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立实体展示、销售、配送以及售后服务一体化营销体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境劳务人员权益保护,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政策咨询、解读等相关服务。鼓励和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外国驻华机构、国际组织、海外社团的联系,加大友好城市结好和民间对外交往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国际交流合作提供要素保障,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论坛、经贸展会以及多边交流活动。

支持国际会议、国际组织落户湖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际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国际友好城市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经贸、科技、文化、农业、旅游、交通运输、公安、国安、司法行政、数据以及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放型经济促进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外事侨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公安、国安、司法行政、数据以及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放型经济促进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的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平等竞争的政策措施。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探索创新。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

政府统计机构。被告知对象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

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对象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业或者年度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解除统计调查关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和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其他方式,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的成立、变更、注销或者撤销、吊销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以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利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动态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依据有关部门的职能和调查需要,依法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提供统计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保密规定,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不得实施或者参与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的统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对象根据统计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代理统计业务,并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其所属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统计调查对象需要委托代理统计业务的,应当和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代理内容、服务期限、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代理委托方应当及时向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对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报送的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和责任要求,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并责令限期改正;其中约谈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负责人同意。

第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6月2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从事统计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统计调查对象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干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报送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有计划地对统计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统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人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统计人员因拒绝、抵制统计造假而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恢复其原有职务、职级等相应待遇。

有关人员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等行为进行过拒绝、抵制,但仍被迫参与统计造假并如实记录报告的,依法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统筹衔接,强化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和责任要求,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未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的,可以约谈相关负人,并责令限期改正;其中约谈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负责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统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6月2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大问题。商务(口岸)、海关等部门应当积极提供业务指导,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地方开放型经济发展。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应当把握功能定位,突出保税主业,优化产贸结构,创新拓展新型业态,增强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带动功能。

第四章 开放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来投资、对外投资、对外贸易等政务服务事项项目目录以及办事指南,明确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鼓励和支持经营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与国际贸易标准体系对接。

制定、修订与外来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法规,应当充分听取外来投资企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外来经营主体参与公平竞争与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国际航空客货运、中欧班列、东盟货运、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等通道体系,完善陆海内外一体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相关通道运营平台的管理,引导经营主体利用国际贸易通道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培育多式联运企业,加快推广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推动交通工具提质增效升级。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口岸管理体制,优化口岸服务,扩大口岸开放,加强口岸建设,推动口岸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口岸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增强口岸集聚、辐射功能和国际竞争力。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国(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运营保障机制,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条 外汇管理机关、金融机构应当为外国投资者以及外籍人员、香港、澳门、台湾人员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提供高效便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外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人员境内合法收入购汇便利化措施。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外汇以及跨境人民币管理便利化措施,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和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展引才引智渠道,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为人才居留落户、医疗保健、住房、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提供配套服务。

▶ (下转8版)

第二章 开放举措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市场基础设施、政府行为尺度、市场监管执法、要素资源市场和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的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平等竞争的政策措施。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开放型经济促进工作中探索创新。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